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文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文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董文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，而本案事發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現場照片在卷可考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身為轉彎車竟疏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蔡姍穎先行，其行為自有過失。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減輕

01 其刑。
02 (二)爰審酌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
03 使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，
04 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而迄今未調解或和解成立，再斟酌被
05 無刑事前科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
06 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
07 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8 算標準。

09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賴佳慧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20519號

27 被 告 董文吉（年籍詳卷）

28 選任辯護人 陳建誌律師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董文吉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由北向南行駛
05 至該路段與明潭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明潭路時，本應注意
06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
07 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
08 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右轉，適蔡姍穎騎乘車號00
09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
10 發生碰撞，致蔡姍穎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大腿7公分深度撕
11 裂傷、頸部頓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蔡姍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15 (一)被告董文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6 (二)告訴人蔡姍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7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
1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
19 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事故現場照片17
20 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5張。

21 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。

22 (五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